



# 佛山市高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高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60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经济普查办公室的要求,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及佛山市高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佛山市高明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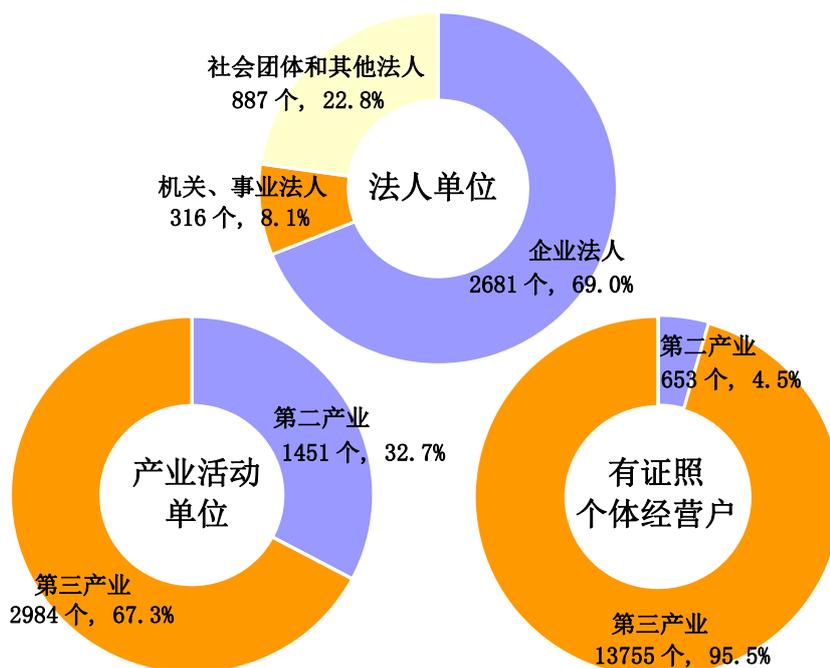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884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609个,增长70.7%;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4408个,增加4083个,增长39.5%(详见表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884	100.0
企业法人	2681	69.0
机关、事业法人	316	8.1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887	22.8
二、产业活动单位	4435	100
第二产业	1451	32.7
第三产业	2984	67.3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14408	100.0
第二产业	653	4.5
第三产业	13755	95.5

图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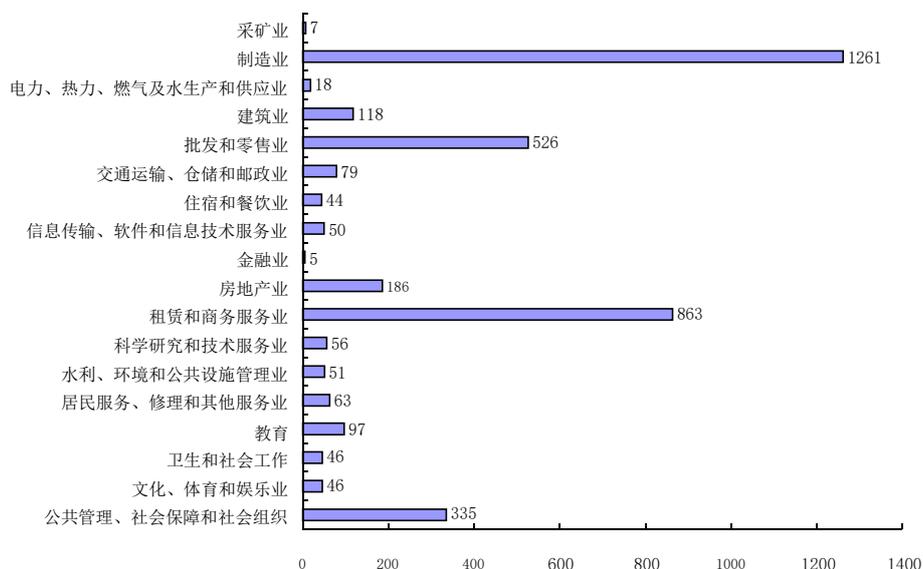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61 个，占 3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3 个，占 22.2%；批发和零售业 526 个，占 13.5%。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025 个，占 55.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8 个，占 21.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3 个，占 8.1%（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个）
合 计	3884	14408
采矿业	7	0
制造业	1261	6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8
建筑业	118	42
批发和零售业	526	80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	3108
住宿和餐饮业	44	11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31
金融业	5	0
房地产业	186	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3	7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	1173
教育	97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	3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	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5	0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33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4 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数 3085 个。

图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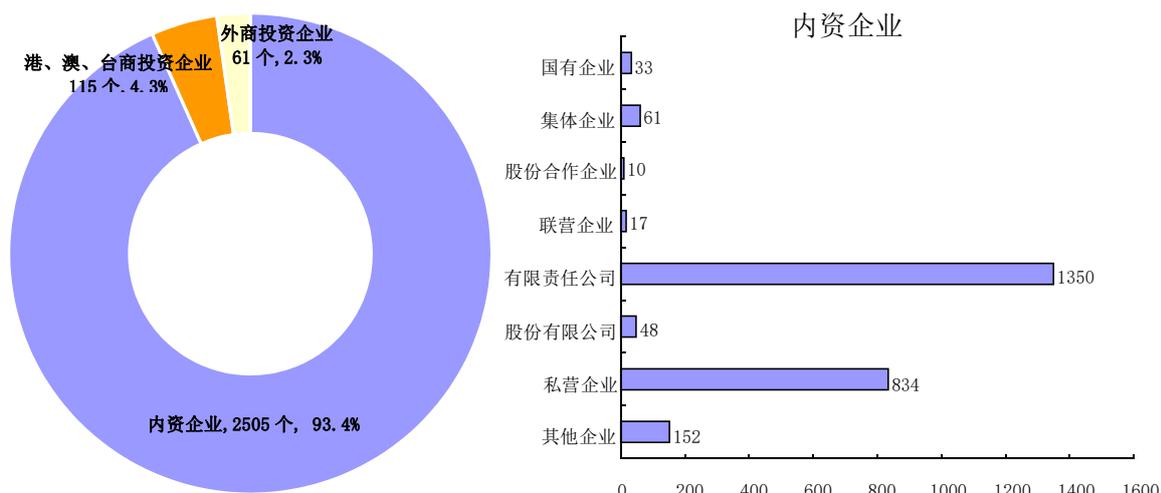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区共有企业法人单位 2681 个，占全区法人单位的 69.0%，比 2008 年末增加 885 个，增长 49.3%。其中，内资企业占 93.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3%；外商投资企业占 2.3%。（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2681
内资企业		2505
国有企业		33
集体企业		61
股份合作企业		10
联营企业		17
有限责任公司		1350
股份有限公司		48
私营企业		834
其他企业		15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5
外商投资企业		61

图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0297 人，比 2008 年末增长 31.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3569 人，比 2008 年末减少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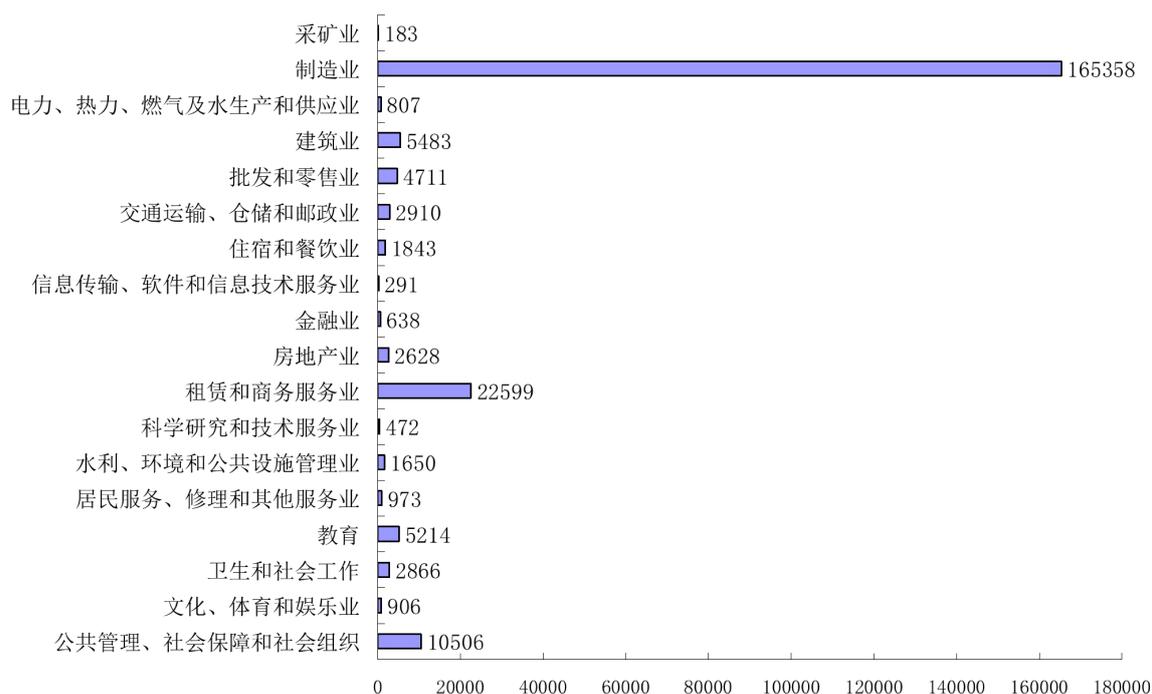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65358 人，占 71.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99 人，占 9.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06 人，占 4.6%。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400 人，占 48.9%；住宿和餐饮业 5506 人，占 16.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15 人，占 11.1%（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30297	33569
采矿业	183	0
制造业	165358	33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7	26
建筑业	5483	99
批发和零售业	4711	164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0	3715
住宿和餐饮业	1843	55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1	100
金融业	638	0
房地产业	2628	1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99	2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2	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50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3	3656
教育	5214	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66	1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6	17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506	0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59 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1 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从业人员 3624 人。

图 1-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资产（不含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企业法人资产）总计1458.6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为1129.89亿元，占77.5%；第三产业企业法人资产总计328.72亿元，占22.5%。

### 四、小微企业

2013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247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2.2%。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112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42.0%；批发和零售业518个，占19.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15个，占8.0%。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76933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0.5%。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60077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1.6%；建筑业3886人，占2.0%；批发和零售业3872人，占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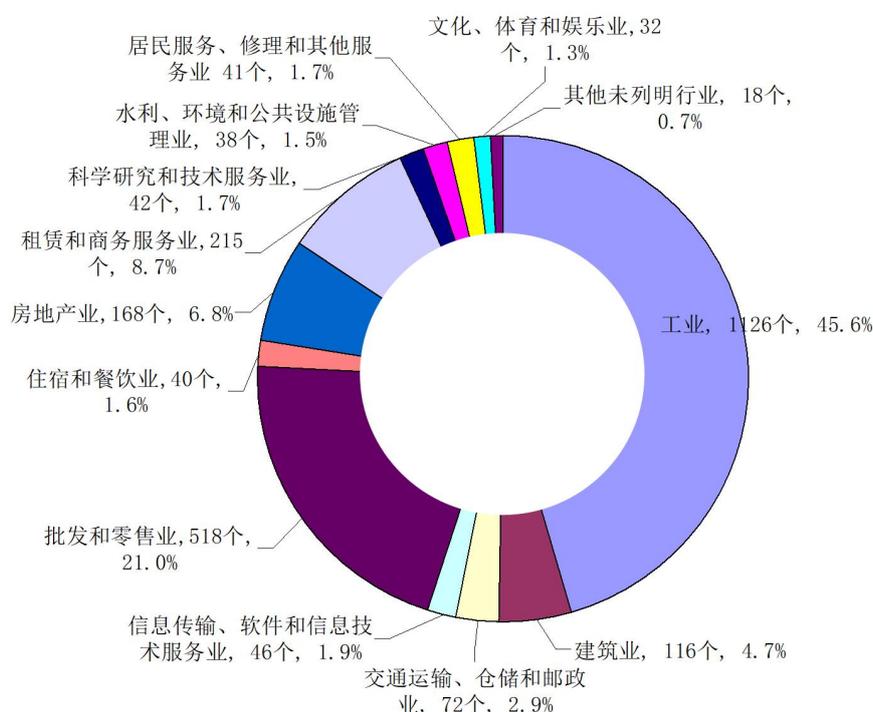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05.28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4%。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431.21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6%；房地产业83.26亿元，占5.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0.81亿元，占3.5%。（详见表1-5）。

表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 计	2472	76933	705.28
工业	1126	60077	431.21
建筑业	116	3886	27.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	2227	64.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276	0.27
批发和零售业	518	3872	26.86
住宿和餐饮业	40	1112	4.56
房地产业	168	2136	83.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5	1717	50.8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260	0.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	396	14.8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	567	0.7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	315	0.25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92	0.16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8个，从业人员92人，资产总计0.16亿元。

图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结构



## 五、主要经济结构及分布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区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69.0%；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8.1%；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22.8%。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82.5%；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6.5%；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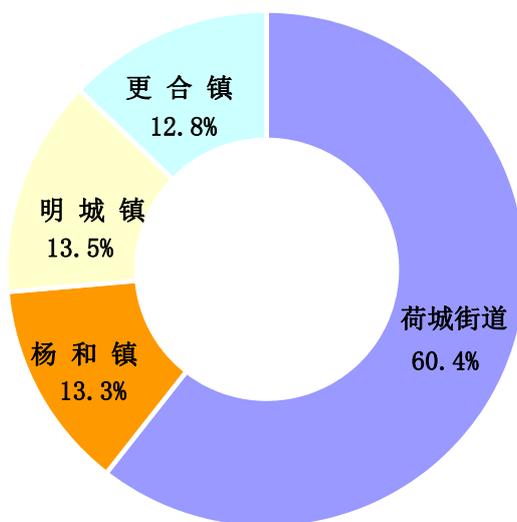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36.1%；第三产业占 63.9%。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4.6%；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25.4%。

在法人单位中，荷城街道占 60.4%；杨和镇占 13.3%；明城镇占 13.5%；更合镇占 12.8%。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荷城街道占 49.9%；杨和镇占 12.3%；明城镇占 24.6%；更合镇占 13.1%（详见表 1-6）。

表 1-6 按地区的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人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884	100.0	230297	100.0
荷城街道	2347	60.4	115024	49.9
杨和镇	516	13.3	28357	12.3
明城镇	523	13.5	56656	24.6
更合镇	498	12.8	30260	13.1

图 1-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分布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4.5%；第三产业占 95.5%。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10.3%；第三产业占 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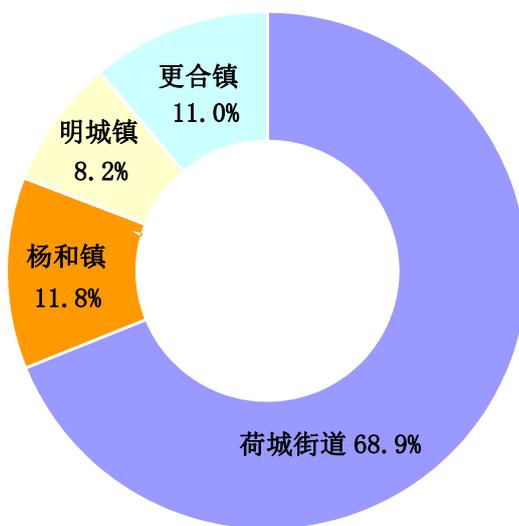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不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中，荷城街道办事处占 68.9%；杨和镇占 11.8%；明城镇占 8.2%；更合镇占 11.0%。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不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从业人员）中，荷城街道办事处占 71.1%；杨和镇占 11.1%；明城镇占 7.6%；更合镇占 10.2%（详见表 1-7）。

表 1-7 按地区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万人）	比重（%）
合 计	11323	100.0	29945	100.0
荷城街道	7802	68.9	21294	71.1
杨和镇	1341	11.8	3327	11.1
明城镇	931	8.2	2283	7.6
更合镇	1249	11.0	3041	10.2

注：此表数据不包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和从业人员。

图 1-7 按地区分组的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分布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依法成立,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 承担负债,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 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以个体劳动为基础, 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含无挂靠个体运输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佛山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